**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废止江北交发〔2019〕268号文件的通知**

江北交规〔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将《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关于印发全区交通系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江北交发〔2019〕268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